雅安校区研究生公寓装修规定

为了确保房屋及住户安全，保障学校及全体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特对研究生公寓装修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住户装修住房，必须符合国家对建筑及房屋装修的有关要求及规范。严禁擅自违反规定进行房屋的改造和装修。

二、严禁在二楼及以上楼层用花岗石铺设地面，严禁用砖封闭阳台；严禁擅自移动天然气管道、气表、室外消防设备等公共设施。严禁在房屋周围、屋顶及其它公共区域私搭乱建。

三、部分住户提出希望更改房间门洞，经向研究生公寓的设计单位（四川省教育建筑设计院）咨询，设计院明确答复：“本工程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，所有墙体均为承重墙体，原有门窗洞口均通过承载力及抗震计算设置，因此施工完成后不应在墙体上另外开洞修改门窗位置”。根据设计单位要求，严禁所有涉及在承重墙体上另外开洞和扩大原门窗洞口的改造。

四、住户如果要将原卫生间、厨房进行改造或对调，拆除卫生间蹲位平台时不得损伤墙体和楼板，不得影响给水、排水，不得破坏防水层。卫生间和厨房内加隔墙应采用轻质墙体直接砌筑于楼板上，其容重≤7.0kN/m3；如果需要重新安装给排水管道，应尽量利用原有楼板上孔洞进行上下管道设置，如必须另行开洞时须使用专用开孔机具，严禁人工用手锤凿孔，开洞口径须小于150mm,并不得损伤楼板钢筋；同时必须按规范进行防水处理。

五、涉及电源、有线电视、网络线路更改的，应事先向相关主管部门联系。

六、住户因装修、改造影响建筑安全及外观的，学校职能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、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。拒不遵从本规定或不按要求整改的，学校有权收回住房。住户因装修造成渗漏的，其责任人必须负责解决问题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以上规定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。

八、本规定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由住户签字后留存后勤管理处房地产管理科，另一份由住户留存。

四川农业大学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